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變更替任董事

本公司宣佈以下變更：

- (1) 麥成章先生自2016年10月5日起已獲委任為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 2 (「發展局副秘」)，因而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發展局常秘」) (韓志強先生) 的替任董事；及
- (2) 由於陳志明先生自2016年10月5日起退任發展局副秘，他自同日起不再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發展局常秘的替任董事。

麥成章先生

本公司宣佈麥成章先生自2016年10月5日起已獲委任為發展局副秘，因而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發展局常秘(韓志強先生) 的替任董事。

發展局常秘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 委任，而發展局常秘委任了發展局副秘為其替任董事。

麥先生(現年54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麥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麥先生於1991年加入香港政府。在獲委任為發展局副秘前，他為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3。麥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碩士和土木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 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他亦是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除上述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擔任發展局副秘之職位外，麥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財政司司長法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信託形式為香港特區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麥先生在本公司的558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8,05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麥先生之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而且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陳志明先生

本公司同時宣佈，由於陳志明先生自2016年10月5日起退任發展局副秘，他自同日起不再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發展局常秘的替任董事。就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替任董事一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6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鄭惠貞、張少華、顏永文、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